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涉及上述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筹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